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2年度重訴字第306號

原告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峯豪

訴訟代理人 周兆龍律師

林君儀律師

被告 呂姿儀

被告 泰揚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呂維傑即 Amesur Vijay Kumar Kishinchand

被告 YURAKU PTE. LTD.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CLAUDIO GIUSEPPE BENCIVENGO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帥升律師

蕭憲文律師

洪志勳律師

翁乙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03年1月2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院前於民國103年1月20日裁定本件訴訟於本院一○二年度金重訴字第二號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經查，上開事件已於110年1月6日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585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判決確定，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859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堪認上揭裁定之停止事由已消滅，爰依職權撤銷之。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 珮 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陳 又 甄